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5-042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证券2015年7月主要财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第二大股东,本公司持有广发证券1,244,652,926股,占广发证券总股本的16.33%。本公司采用权益法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广发证券(母公司)及由广发证券全资所有的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2015年7月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2015年7月		2015年1-7月		2015年7月31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广发证券(母公司)	2,421,148,763.22	778,265,079.70	19,166,367,304.10	7,973,300,742.55	69,318,992,246.39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81,746,390.68	41,099,794.68	539,570,408.53	306,175,252.90	1,543,425,680.79

上述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详见广发证券的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0510 证券简称:*ST金路 公告编号:临2015-61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389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局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一五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53 证券简称:漳州发展 公告编号:2015-031
债券代码:112233 债券简称:14漳发债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08月0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4漳发债;债券代码:112233)正常交易。

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通过指定媒体发布相关公告,同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15-47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经申请自2015年7月31日起连续停牌。(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鉴于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进一步筹划,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7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继续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含停牌当日)公告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7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事宜,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千方科技,股票代码:002373)于2015年8月7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后,于2015年8月10日开市起复牌。

本次停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2.2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5-107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补建先生通知,补建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高管锁定股5,000万股质押予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补建先生已于2015年8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质押登记日2015年8月5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补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80,462,924股,占公司总股本773,027,129股的36.28%,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高管锁定股210,347,19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0,115,732股。本次补建先生质押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高管锁定股5,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7%。本次质押完成后,补建先生累计已质押所持本公司股份197,087,5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50%。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八月六日

安信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安信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于2015年8月7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简称:安信宝利,基金代码:167501。经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安信宝利2015年8月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6元,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净值1.006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准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5-056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部分股东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5日收到参股子公司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通知。经山东银监局(鲁银监准(2015)169号)批准,南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龙口市南山宾馆有限公司分别将所持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10%和6%股权转让给南山集团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并于2015年8月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本公司所持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变更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南山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5%;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1%;南山集团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6%;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8%。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15-029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31日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8月6日上午10:30在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8号公司4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何振亚、吴琼、周卫军、田常增、韩宝荣、陈际红亲自出席会议,董事胡一元因出国委托董事吴琼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宋华因出国委托独立董事陈际红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振亚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通过股权激励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加强企业凝聚力,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订了《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对该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给予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田常增先生、韩宝荣先生、胡一元先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保证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

公司董事田常增先生、韩宝荣、胡一元先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9、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拟于2015年8月24日以现场会议、网络投票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内容:

1、关于《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公告编号:2015-030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31日通过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8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合称“《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名单》发表核实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计划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名单》和《监事会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名单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公告编号:临2015-032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的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自2015年8月18日至2015年8月20日(上午9:30-11:00,下午14:00-17: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际红先生作为征集人就本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陈际红先生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已出席公司2015年8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对《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关于本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请详见本公司2015年8月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开披露的《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截至2015年8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开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15年8月18日至2015年8月20日(上午9:30-11:0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程序

1、请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信息如下:

地址:北京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8号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70

联系人:郭玉洁、王泽川

联系电话:010-83681321

传真:010-63783054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四、特别提示

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报告书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报告书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股东若对本报告书任何内容如有疑问,请咨询专业顾问的意见。

征集人:独立董事陈际红
2015年8月6日

附件: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的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告》、《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陈际红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序号	会议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1.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03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1.0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06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7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1.08	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1.09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2.00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填表说明: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中填“√”,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不选或多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股东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证券帐户号: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签署日期: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注:本表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公告编号:2015-033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8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及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权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8月24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8号公司410会议室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8月24日至2015年8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6、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7、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15年8月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的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告》。

如公司股东拟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就本通知中的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请填写《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并于本次征集时间范围内送达。具体请详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的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1.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0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
1.03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
1.0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1.0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
1.06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07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
1.08	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
1.09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1.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
1.1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
2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详见本公司2015年8月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告的《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上述议案均为特别表决事项,均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所有议案。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3、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4、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05	动力源	2015/8/18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的登记及委会凭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进行登记及参会;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或身份证明)进行登记及参会。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相应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及前述相关对应证件进行登记及参会;

2、登记办法: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2015年8月20日17:00时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5年8月24日(星期一)9:30-11:00、13:00-14:00。

3、登记地点:北京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8号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时间:半天

2、与会者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联系地址:北京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8号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邮编:100070

5、联系人:郭玉洁、王泽川

6、联系电话:010-83681321

7、传真:010-63783054

8、电子邮箱:gy@dpc.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6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8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序号	会议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3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1.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6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7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1.8	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1.9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2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15-034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日发布了《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3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

现公司董事会已就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于2015年8月7日披露相关事项的公告。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8月7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公告编号:临2015-031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授予限制性股票1,500万股,约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42,389.28万股的3.54%;其中,首次授予1,417.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34%,预留82.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9%,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5.50%。

一、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经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函[2000]191号文件批准,以2000年10月31日北京动力源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前身)经审计净资产5,695.30万元全部折为公司股本计5,695.30万股后于2000年12月23日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11000000041066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2012年-2014年业绩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总资产	1,782,846,671.77	1,658,273,695.73	1,309,836,687.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45,554,761.13	713,989,173.14	490,163,047.30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01,552.61	2,916,520.85	53,022,139.08
营业收入	939,326,662.98	793,269,722.20	772,638,08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687,803.41	31,191,440.64	19,040,949.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224,026.01	22,206,430.60	6,118,283.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5	5.62	3.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8	0.077	0.0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8	0.077	0.073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的股权激励方式为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本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1,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授予限制性股票1,500万股,约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42,389.28万股的3.54%;其中,首次授予1,417.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34%,预留82.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9%,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5.50%。

五、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分配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